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290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陆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邢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REDAC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 [REDACTED]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戴 [REDACTED] 男，1990年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 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女，1989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申请执行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亘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悦、戴寿鹏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2018）锡澄证经内字第20-29号，第234-235号公证书及（2018）锡澄证执字第6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亘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悦、戴寿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指定由本院执行。权利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要求被执行人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亘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悦、戴寿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即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人民币6.012亿元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院于同年10月15日立案执行，并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要求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668,600元，但四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亘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悦、戴寿鹏银行存款人民币

601,868,600 元和逾期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上述四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田智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